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1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渡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现拟以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港航控股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方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前期拟先由新海轮渡通过海峡股份借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新海二期码头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93,751.05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88,831.5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交易环节增值税4,919.5万元。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董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2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